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60,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60,000,000股变更为162,530,000股。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元) | 授予股票数量 (股) | 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 余数量 |
|------------|-------------|---------------|--------------|---------------|
| 2022年5月26日 | 13.41 | 2,530,000 | 110 | 0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 |

| | |
|---|--|
|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除限售条件</p> |
|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 <p>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 16,325.65 万元、12,710.18 万元、10,857.91 万元，三年平均为 13,297.91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 36,915.35 万元。以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177.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 <p>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260,000 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在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后回购注销。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9 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60,000 股

(三)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夏益忠 | 总经理 | 12.00 | 6.00 | 6.00 |
| 2 | 孙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12.00 | 6.00 | 6.00 |
| 3 | 孙琪 | 副总经理 | 12.00 | 6.00 | 6.00 |
| 4 | 章忠 | 财务总监 | 12.00 | 6.00 | 6.00 |
| 5 | 张有忠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2.00 | 6.00 | 6.00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人) | | | 189.50 | 96.00 | 93.50 |
| 合计共 109 人 | | | 249.50 | 126.00 | 123.50 |

注：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60,00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30,000 | -1,260,000 | 1,27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000,000 | 1,260,000 | 161,260,000 |
| 总计 | 162,530,000 | 0 | 162,530,000 |

备注：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